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42號

移送機關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

被移送人 林玉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3302141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惠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22日14時1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4樓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致電110謊報上開地點有槍擊命案之災害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通知書（通知被移送人到案說明其拒不到案）。

(二)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單。

(三)台北市永明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